

勞工運動的歷史制度論觀點： 回應呂建德教授的評論

何明修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出版一本學術專書除了帶來個人的成就感，獲得同儕仔細的專業閱讀與批判更是令人感到興奮，透過不同視野之間的辯證，以豐富某一知識議題探索的廣度與深度。呂建德長期研究社會政策的形成脈絡，近來更親身參與實際務面的政策制定。一般而言，社會政策研究者經常將勞工動員或階級政治視為一個重要自變項，以解釋不同國家的相異政策選擇；相對於此，社會運動研究主要關切運動風潮如何興起與衰退，因此，經常將動員與運動視為依變項。或許，這是呂建德與筆者在對話背景上最明顯的差異。儘管有這樣的分歧，在八千多字書評中，呂建德用了四分之三的篇幅來整理、重述了拙作的主要論證，我感謝評論者的支持。相對於目前筆者所能找到的兩篇書評 (Gold 2015, Lee 2015)，呂建德的提問是更加深入，也涉及了理論與方法論層次。

接下來只處理書評所提出的三項質疑：

- (1) 勞工團結的基礎何在？其共同利益又是什麼？
- (2) 附著於企業體制的技術培訓是否使得國營事業勞工運動最後走上保守化的道路？
- (3) 要如何比較不同形態的勞工運動？

要釐清這些疑問，關鍵還是要回到拙作所設定的理論架構，也就是歷史制度論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如何看待勞工運動。從這個理論的觀點出發，既有的社會規則往往具有分化亦或是團結人群的作用，因為這些規則帶來了不同形態的利益分佈。從 E. P. Thompson 以降的文化馬克思主義，強調共同經驗、論述、語言的力量，使得勞工

能夠凝聚成一股改變社會的力量。歷史制度論與文化馬克思主義都共同反對粗糙的經濟決定論，後者主張勞工抗爭是工業化、工廠體制、甚至資本主義全球體系的直接產物。然而，歷史制度論進一步強調，觀念的元素如果要發揮力量，還是要附著在具體的社會情境之上，使得參與其中的人們實際感受特定觀念的作用；換言之，文化是有賴制度條件的配合，論述最終還是得體現在日常實踐之中。

其次，文化馬克思主義通常只選擇性處理勞工運動高漲的歷史時期，而忽略了更長期的勞工沈寂，如此就無法解釋，相同的共同經驗、論述或是語言等觀念的元素，為何在承平時期的無法發揮效果。相對於此，歷史制度論注意到既有的社會規則會產生不同方式的作用，有時強化階級團結，有時弱化階級團結，甚至也有可能驅使階級成員共同採取某種非階級的認同。在拙作的歷史考察中，一直到 80 年代末期自主工運登場之前，台灣的國營事業勞工是受制於種種制度切割與分化，其中包括了族群身分（外省人比本省人處於更有利的地位）、黨國體制（國民黨員更容易獲得晉升機會）、內部勞動力市場（主管掌控了下屬的生涯機會），如此阻礙了階級團結的浮現。進一步而言，這些分歧化的規則儘管阻止了貨真價實的勞工運動出現，但是也促成勞工採取了形形色色抵抗，包括 228 事件中的工廠自衛隊、50 年代初挑戰族群歧視的地下黨運動、對於黨國體制動員的種種「行禮如儀」(ritualism) 之因應、向主管巴結、送禮等拉關係的行為等。

因此，回應書評第 1 項質疑，到底 80 年末期的國營事業勞工運動之制度基礎是什麼？我的答案就是事先就存在的廠場工會與其強迫入會的規定。隨著廠外的政治局勢改變，黨部不再能剝奪工會會員自主選舉工會幹部的權利，情治人員再也無法鎮壓基層勞工的串連行動，一旦異議勞工掌握這項組織武器，共同的工會會員身分就有助於形塑出廠內勞工的共同利益。

在拙作中，我在幾處說明了這項論證：(1) 當國民黨在 50 年代布建工廠內的黨國體制時，修改了古典列寧主義的設計，賦予國營事業工會大量的資源與福利任務，黨部直接寄生於公司的行政部門，黨部

與工會的關係較為薄弱。因此，埋下了日後工會脫離黨部，甚至是挑戰黨部的結構條件 (pp. 133-134)。(2) 即使在工會自主化之前，會員每月薪水都自動扣繳會費，這項措施帶來了某種利害相關人意識 (a sense of stakeholding)，因此，會員期待工會幹部能改善其待遇與福利 (p. 137)。(3) 煉油廠自主工會運動之所以成功，原因在於領導人採取了基層優先、一視同仁的勞資協商策略，使得所有工會會員都能獲利，而不是只偏袒某一部門或某種職位的員工。再且，自主工會的基層運作也消解了原先導致分歧的職位政治與族群政治。即使外省籍、親國民黨的員工也願意在工會選舉中支持親民進黨的幹部，而且員工主導的工會也願意積極幫受委屈的職員爭取應有的權益 (pp. 157-162)。(4) 基於上述的理由，在 90 年代自主工會運動的黃金時期，我認為出現了一種「立基於工會會員身分的準階級團結」(quasi-class solidarity based upon union membership)(p. 187)，當時的國營事業工會不只爭取廠內的權益，在廠外也與專業的工運組織合作，積極參與各種有利於所有勞動者的修法抗爭。國營事業工會幹部誓言協助更弱勢的民營部門勞工，形成一個更廣大的運動聯盟 (p. 165)，這些具有廣大視野的工會想像，追根究柢還是來自於基層的廠場工會組織。

其次，第 2 項質問是關於技術與技術形成 (skill formation) 的問題。在當初撰寫書稿時，我是沒有打算考慮勞工的技術。呂建德的評論提醒了這一點，這樣的忽略是需要說明的，尤其是因為有些歷史制度論學者關注技術問題如何影響勞工團結。Kathleen Thelen 是歷史制度論的重要學者，她的成名之作即是解答這樣的謎團：為何在先進工業國家中，只有德國工會掌握技術培養的機制，因此強化了勞工與資本家議價的資源 (Thelen 2004)？同樣地，Perry (1993) 研究 30 年代上海的勞工抗爭，她指出這樣的現象：來自華北的無技術苦力通常被國民黨與青幫所吸收，而在地與來自南方的工廠技術工人則是傾向於支持共產黨。如此一來，技術擁有與否也是一股分化勞工階級社會規則。

在此，容我說明為何拙作決定不討論技術的因素，而側重於族

群、黨派身分、公司職位的社會分歧。首先，在台灣國營事業人事制度中，無論是先前的品位制，亦或是 60 年代後全面推行的職位分類，決定起薪與起始職位的最重要因素仍是學歷，而不是證照或技術。其次，在族群、黨派、關係文化所嚴重扭曲的升遷制度中，技術能力鮮少是被考慮的因素。事實上，許多在廠外兼差打工的國營事業勞工經常抱怨，自己技術是在廠內不被重視的 (p. 125)。最後，在糖廠與煉油廠，也不是所有的員工都屬於技術勞工，嚴格講應該只有現場輪班人員才算是，因為他們懂得在高溫高壓的環境下，操作具有危險性的生產線設備。然而，他們的組成比例都不高，在糖廠不到三成，在煉油廠也不到五成 (p. 167)。因此，相對於族群、黨派身分、公司職位，對於國營事業員工而言，技術不是一項明顯的制度分歧。

呂建德提出一個值得深思的另類解釋可能：是否台灣國營事業勞工運動的退潮，喪失了建構跨公司、跨廠場的階級團結之企圖心，原因在於他們的技術是依附在生產組織，因此傾向於認同企業，而不認同更廣大的勞工階級？如果這個命題可以成立的，台灣國營事業勞工的選擇邏輯就十分接近日韓大財閥的勞工。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具有創意，但是悖離台灣現實的大膽臆測。在此，我主要有兩個理由：首先，糖廠與煉油廠以往都有採取高職建教班的制度，企圖取得高素質的技術勞工。就其設計而言，建教班出身的員工應有更高的企業認同，也較為保守，因為他們自身的技術更是依賴生產組織的培訓。然而，80 年代末期的糖廠自主工會運動即是通過建教生的人際網路串連 (p. 169)；此外，在煉油廠的田野研究中，我也遇過建教生出身的工會幹部，他們並不認為自己更依附企業。其次，無論其培訓過程為何，國營事業現場操作人員的技術也不見得是不能移轉的。在 2000 年前後，台塑六輕開始量產，當初就從中油挖角不少資深的老班長，以協助處理開爐的問題（何明修 2008: 28）。這些事例指出，國營事業的技術勞工不必然有更強的企業認同，他們的技術也有可能跨企業移轉。

呂建德最後的、也是最嚴苛的提問，是關於勞工運動的比較研究

之方法論。拙作提出這樣的研究問題，為何都是起源於解嚴後國營事業自主工會運動，但是糖廠工會一直沒有獲得自主性，甚至到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國民黨黨部仍維持運作；相對地，煉油廠勞工卻具有十分的抗爭性格，這使得石油工會曾被認為「台灣工運的火車頭」？拙作提供的解答在於：糖廠與煉油廠勞工之間的人際關係呈現截然不同的形態，這使得兩種勞工在進行抗爭動員時所要克服的成本明顯存在差異。在糖廠，個別廠場的規模較小、現場輪班人員比較少、大部分的勞工都是居住分散的自有住宅，而不是公司宿舍區；相對於此，煉油廠勞工眾多而同質性高，而且具有空間上的集中性，因此較容易發起集體行動。我認為這些觀察符合趙鼎新所提出的生態學原則 (Zhao 2001)，也就是說，促進抗爭動員的人際網路通常具有地理上的聚集性，在不同群體上呈現相異的形態 (pp. 165-169)。

拙作在這方面的嘗試沒有獲得呂建德的接納，因為他認為糖廠與煉油廠歷史結構差異太大，不能適用「最大相似方法」(the most similar system method) 的比較方法。對於這項批評，我提出下列的解釋：(1) 拙作在一開頭有提到，台灣戰後的國營部門十分多元，選擇台糖公司與中油公司的勞工做為比較個案，是因為他們都具有殖民主業化的起源（與中船、中鋼不同）、公司規模較大（不同於台機、台肥、公賣局等）、屬於製造業（不同於銀行，或是鐵路局、台汽）(pp. 23-24)。簡而言之，這些特性就形成了相似的背景變項。(2) 在第 3、4、5、6 章的分析，筆者指出兩間國營事業在戰後經歷了新殖民主義的接收、黨國體制的進駐、內部勞動市場改造等衝擊，而且其勞工的抵抗行為也有高度的相似性，從早期的地下黨運動到 70 年代的兼差打工風潮。第 7 章前半部進一步指出，解嚴促成十分類似的自主工會運動，異議勞工在廠內挑戰黨部的控制，在廠外與反對黨聯盟，在 1989 年的立委選舉中，糖廠與煉油廠的工會幹部以民進黨或工黨名義參選，儘管他們都沒有成功當選。這些一致的背景構成了可以相互比較的共同基準，因此研究問題就可以更聚焦於：為何煉油廠的勞工運動可以在 1989 年的選戰失利後仍舊前進，而糖廠的異議勞工卻從此消聲匿跡？

(3) 拙作也有聲明，生態學的解釋只是基於兩個案比較所提出的研究假設，未來可以納入更多的國營勞工，以進一步檢證其可概化性 (p. 204 fn. 20)。

呂建德的閱讀似乎是從 1945 年直接快轉到 1987 年，而忽略了戰後四十幾年間新殖民主義、黨國體制、內部勞動市場所帶來的深遠制度性形塑作用，已經將兩種不同性質的產業勞工同質化為具高度相似的國營事業員工。進一步來談，呂建德的批評也意味著，只要是歷史起源不同，就不具有可比較性。這樣的方法論堅持也與既有的研究文獻扞格不入。在勞工階級形成的研究領域，成對比較 (paired comparison) 是常見的研究設計。舉例而言，Haydu (1988) 比較英美的機械勞工運動在 20 世紀初的差異，解釋為何英國機械勞工選擇與無技術勞工結盟，但是美國的機械勞工卻排斥無技術加入工會。Kimeldorf (1988) 比較美國東西岸的「岸上風雲」，為何東岸碼頭勞工的工會是採取右傾反共路線，而西岸碼頭勞工卻長期支持紅色工會。甚至在更早，Scott (1974) 即是在比較 19 世紀法國小鎮的玻璃工與煤礦工，指出前者的技術自主性促成了更積極的抗爭行動。這些具有代表性的著作都是勞工研究的重要里程碑，然而他們恐怕都無法通過呂建德的方法論審查，因為跨國、跨區域、跨產業的勞工比較研究都意味著不同個案有相異的歷史起源。簡單地說，到底個案之間是否具有可比較性，還是要回歸到原初的研究設計與企圖要解答的問題，只憑藉純粹的方法論原則，結局將只會是「徒法不能以自行」。

總而言之，歷史制度論的研究取徑容許我們採取更寬容的態度，來審視種種形塑勞工團結或分化的社會規則。透過這種視角，我們得以理解為何廠場工會體制在解嚴前成為黨部控制國營事業勞工的機制，但是一旦政治高壓不在，卻提供了自主工會運動的組織基礎；同樣地，為何技術在其他歷史情境曾發揮重大的影響，但是卻沒有在台灣的國營事業形成有意義的分歧。畢竟，馬克思曾指出，人類雖然能創造歷史，但卻總是在「既有的、現存的、從過去承繼而來的局勢」下進行。追根究柢而言，歷史制度論的工作即是在釐清馬克思所謂的

「局勢」到底是什麼，處於特定時空間脈絡的勞工又如何能創造他們的歷史。

參考文獻

- Gold, Thomas B., 2015, "Working-class Formation in Taiwan: Fractured Solidarity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1945-2012." *Labor History* 56(3): 374-376.
- Haydu, Jeffrey, 1988, *Between Craft and Class: Skilled Workers and Factory Politics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90-1922*.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imeldorf, Howard, 1988, *Reds or Rackets: The Making of Radical and Conservative Unions on the Waterfron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e, Yoonkyung, 2015, "Working-class Formation in Taiwan: Fractured Solidarity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1945-2012." *Labor History* 56(3): 374-376.
- Perry, Elizabeth J., 1993, *Shangha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oan Wallach, 1974, *The Glassworkers of Carmaux: French Craftsmen and Political Action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helen, Kathleen, 2004, *How Institutions Evolv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kills in Germany,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hao, Dingxin, 2001, *The Power of Tiananme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1989 Beijing Student Move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何明修, 2008, 〈沒有階級認同的勞工運動：台灣的自主工會與兄弟義氣的極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2: 49-91。